

台州市商务局

台州市商务局关于征求

服务贸易相关政策条款修订意见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局、台州湾经科局：

为深入贯彻实施地瓜经济提能升级“一号开放工程”行动，进一步推进我市国际服务贸易创新工作，现拟对《台州市商务局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台州市市级外经贸促进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台商务发〔2018〕62号，以下简称“细则”）相关服贸政策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修改完善原相关条款 2 条

原条款：

（八）支持服务贸易发展。服贸外包年度合同执行额达到 200 万美元且年度增长 10% 及以上的企业，市区范围排名前 3 位给予 7 万元奖励，第 4 至第 10 位给予 5 万元奖励；其中，对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合同执行额占比超过 50% 的，再给予每家 2 万元奖励。服贸企业首次获得 CMMI、PCMM、ISO27001 等国际认证的，给予最高 50% 的费用补助，每家企业累计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

（九）支持文化产品服务出口。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的奖励 20 万元、省级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的奖励 10 万元。文化服务年度出口额 50 万美元及以上且年度增长 10% 及以上的企业，市区范围前 3 位给予 7 万元奖励，第 4 至第 10 位给予 5 万元奖励。

修改为：

鼓励服务贸易“智行天下”。当年新增服贸企业且服务外包、技术出口合同执行额达 50 万美元以上、100 万美元以上、200 万美元以上，分别给予 5 万元、10 万元、15 万元奖励。往年企业按增量计算，奖励金额减半执行。

鼓励服贸项目“平台引领”。对新获得国家级、省级服务贸易发展基地（园区）的，分别给予申报组织单位 80 万元、50 万元奖励。给予认定为国家级各类服贸重点企业 40 万元奖励、省级各类服贸重点企业 20 万元奖励。列入省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计划的重点项目，在省厅项目资金支持基础上，给予当年总投入差额部分 10% 的资金补助，单个项目补助上限 10 万元。

二、新增条款 2 条

鼓励国际货代企业“向海图强”。对年度在台州口岸组货出运的国际物流货代企业（以台州港各港区、“义新欧”台州陆港为起运港的）组货出运达 5000 标箱、10000 标箱、15000 标箱、20000 标箱的国际物流货代企业，分别给予 20

万元、40 万元、60 万元、100 万元补助。

支持贸易走向“数字蓝海”。支持企业使用台州“云展会”贯通的采购商数据平台拓展海外市场订单，对重点贯通平台的企业服务年费给予 30%的补助。每家企业补助上限 1 万元。

三、其他

“细则”原条款（一）、（六）中涉及的服贸展会参展补助、国家、省《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》中的和技术进口相关奖励条款，保持不变。

请各地就上述修订条款仔细研究，并于 4 月 7 日前反馈意见（需盖章）。联系人：甘笑丹（市商务局服贸处）
88811737/13606767822。

台州市商务局

2023 年 4 月 4 日